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堉達

選任辯護人 黃郁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6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475號、第17683號、第554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丁堉達提起上訴，業均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5至28、80、10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係因疫情及罹患癌症治療期間，身體疼痛，才開始施用第二級毒品止痛，後來因沒有工作，自己有小孩要養、房租要繳，才會與毒友互通有無，所賺的有限，非販賣毒品之大盤或中盤，且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有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事，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

02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3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4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5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6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7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8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9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0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本件被告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因其於偵審均自白犯
12 罪，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已無情輕法重
14 之憾。又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數量雖非至鉅，然本件被告涉犯
15 之販毒行為多達8次，亦非針對單一對象而販售，被告之販
16 賣毒品行為對於毒品施用來源之提供顯有助益。而被告於行
17 為時年滿40歲，明知毒品為法律管制物品，且毒品危害國民
18 健康至鉅，竟仍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即販毒以牟利，
19 縱非如毒品大盤掌握毒品來源，然其既無畏嚴刑之峻厲，僅
20 因經濟困窘即貪圖不法利益，即鋌而走險販賣毒品之行為，
21 顯然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恕。況被告於民國109年
22 間，即已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此有本院被告
2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被告卻未能
24 從中記取教訓，仍為本件販賣毒品犯行，客觀上亦不足以引
25 起一般人同情。因此，綜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洵應嚴
26 厲規範，誠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
27 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8 地。是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仍執詞主張就本件犯
29 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難認有據。

30 (二)、被告謂以：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查：

31 1.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

01 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
02 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
03 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
04 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05 2.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06 項、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28條之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
07 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法院
08 判處罪刑在案，已如前述，竟猶不知悔改，不思努力進取獲
09 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
10 對社會深具危害，仍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造成毒品流通且
11 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
12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
13 賣毒品之對象、數量，復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4 濟狀況、身心狀況(見原審卷第55至60、189頁)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欄所示之刑；
16 並於判決理由中詳敘因被告尚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7 件，由原審法院另以113年度訴字第129號案件審理中，此部
18 分與被告本案所犯前述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俟被
19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而不予定
20 其應執行之刑，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尚屬妥適。

21 3.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一節。惟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2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
23 百萬元以下罰金，審酌被告於本件行為時已成年，應知毒品
24 對人之生命健康影響甚鉅，且為法所嚴禁持有、施用、販
25 賣，竟圖以販賣毒品牟利，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販賣之毒
26 品數量、手段，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
27 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情節，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並無過
28 重，且已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分
29 工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身
30 心狀況等量刑因素。被告及其辯護人仍執前詞，請求再予以
31 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01 (三)、綜上所述，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7 法官 黃惠敏

08 法官 李殷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周彧亘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附表：原審所處之刑一覽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
(一)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	丁墉達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
(二)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	丁墉達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
(三)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3	丁墉達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四)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	丁墉達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肆月。
(五)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丁墉達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
(六)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	丁墉達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
(七)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7	丁墉達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
(八)	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	丁墉達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五年參月。

(續上頁)

01

	表一編號8	月。
--	-------	----